

##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天科技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，因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幸福蓝海”）与公司原参股企业郑州国君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君源禾”）存在股权转让纠纷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冻结了公司中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资金 27,888,203.49 元。

#### 二、资金被冻结的进展情况

因公司占国君源禾的持股比例为 9.058%，幸福蓝海对公司的诉讼请求金额为 2,375,234.05 元（利息算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），南京中院冻结公司资金 27,888,203.49 元存款超出幸福蓝海的请求范围。因此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南京中院提交了《关于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书》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南京中院提交了《关于解除财产保全的说明》，请求南京中院按原告幸福蓝海的诉讼请求金额 2,375,234.05 元冻结公司资金，对超出原告诉讼请求部分的资金请求南京中院给予解除冻结。

近日，南京中院做出了新的裁定，裁定冻结公司在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内银行存款 2,375,234.05 元。解除公司中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内 27,888,203.49 元银行存款的冻结。

经公司核查确认，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南京中院对公司中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内 27,888,203.49 元银行存款进行了解除冻结，对公司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内银行存款 2,375,234.05 元进行了冻结。

### 三、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被冻结的资金为2,375,234.05元，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归属于母公司新天科技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4,765.70万元，货币资金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120,110.67万元（交易性金融资产大部分是公司购买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），上述冻结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.11%，占公司货币资金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0.2%。

上述资金冻结不是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结算和日常经营，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诉讼保全是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，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已组织律师等相关专业团队积极应诉，以尽快消除上述资金被冻结的风险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